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6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沈欣慧

被告 台灣電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妤甄

被告 高永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貳拾伍萬參仟捌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台灣電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感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16日，邀同被告陳妤甄、高永豐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9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二)嗣被告台灣電感公司於111年12月3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二筆，金額合計900萬元，其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迄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前開借款雖未屆期，惟被告台灣電感公司僅攤還部分本金1,746,154元，及繳付利息至113年10月20日止即未

01 再履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7,253,8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2 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
03 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已喪失
04 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及連
05 帶保證人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均未獲清償，
06 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07 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均以：同意原告請求。對於原告訴訟標的聲明數額均不
09 爭執，對於本件為認諾。

10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2 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
13 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
14 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
15 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以前開主張事實及
16 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款7,253,846元及如附表所
17 示之利息、違約金，業經被告於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
18 當庭為認諾（見本院卷第78頁），則依上開規定及裁判意
19 旨，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2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3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游舜傑

附 表

相對人：台灣電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好甄及高永豐

| 編號 | 種類 |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 借款日 到期日 | 最後 付息日 | 利 息 | | 違 約 金 | | | 備 註 |
|----|----|----------------|----------------|------------|-----------|--------|--------|------------------------|--------------------------|-------------|-----|
| | | | | | | 計算標準 | 起迄日 |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 | |
| 1 | 借據 | 1,250,000 | 813,466 | 111.12.30 | 113.10.28 | 年 息 | 3.250% | 自113.10.29起 | 自113.11.29起 | 自114.05.29起 | |
| | | | | 116.12.28 | | | | 至清償日止 | 至114.05.28止 | 至清償日止 | |
| 2 | 借據 | 3,750,000 | 2,440,380 | 111.12.30 | 113.10.28 | 年 息 | 3.250% | 自113.10.29起 | 自113.11.29起 | 自114.05.29起 | |
| | | | | 116.12.28 | | | | 至清償日止 | 至114.05.28止 | 至清償日止 | |
| 3 | 借據 | 1,000,000 | 1,000,000 | 113.08.20 | 113.10.20 | 年 息 | 2.915% | 自113.10.21起 | 自113.11.21起 | 自114.05.21起 | |
| | | | | 114.02.20 | | | | 至清償日止 | 至114.05.20止 | 至清償日止 | |
| 4 | 借據 | 3,000,000 | 3,000,000 | 113.08.20 | 113.10.20 | 年 息 | 2.915% | 自113.10.21起 | 自113.11.21起 | 自114.05.21起 | |
| | | | | 114.02.20 | | | | 至清償日止 | 至114.05.20止 | 至清償日止 | |
| 合計 | | 9,000,000 | 7,253,846 | | | | | | | | |